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帆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0日15:00至2017年7月31日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25,30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12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90,9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74,3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冯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516,2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2）选举孙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516,2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3）选举许长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516,2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其

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4) 选举田季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516,2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5) 选举王守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516,2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6) 选举陈泰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516,2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石永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516,2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2) 选举陈玉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516,2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其

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3) 选举冯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516,2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监事会中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陈卫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516,2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2) 选举马利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516,2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彭闾、肖秀君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